|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申请实习证人员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 料 说 明** | **注 意 事 项** | |
| 1 | **《实习申请表》** | 在线打印并加盖律所公章，如法网流程待书面材料无误后市律协统一审核 | 1. 《实习申请表》内除了实习起止时间以外的**每一项都是必填内容(切记！！）**；实习起止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 2. 证书编号是毕业证书编号；资格证号是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3.个人简历应是本人**从高中**开始的学习和工作经历，时间要连贯，符合逻辑顺序，即使是无业状态也要注明；**经历截止日期要写到最近一个月；**  5.档案存放机关名称和存档号务必填写规范。**退休国家工作人员和退伍军人请在档案存放机关后备注（退休）或（退伍）**；  6.指导律师的执业年限要在五年以上（**执业年限以指导律师在如法网所登记的信息为准，切记填写准确！！**），一名指导律师的名下不得超过两名实习人员； | |
| 2 | **《实习人员名册汇总表》电子档** | 仅接受现场U盘拷贝，电子档见附件3 | 见附件3 | |
| 3 |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原件** | **需盖骑缝章** | 见附件4 | |
| 4 | **法律资格证书正、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须携带原件用于现场核对 | 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提供法律资格证原件、复印件，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人员不需要提供 | |
| 5 |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 须携带原件用于现场核对 |  | |
| 6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地（长株潭以外）户籍人员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 须携带原件用于现场核对 | 未取得居住证的可以在所居住社区居委会或派出所开具居住证明(**有效期为3个月**)，加盖出具机关公章后交至律协；待6个月后正式居住证下发后至律协补交材料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 料 说 明** | **注 意 事 项** | |
| 7 | **符合实习条件的书面承诺** | **有效期为1个月** | 见附件5、6 | |
| 8 | **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保证书** |
| 9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原件** | 市直所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须由档案托管或存放单位加盖公章；  证明中写明存档号；**有效期为1个月** | 市直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人事档案要求存放在**湖南省内**的省、市或者县级人才交流中心（人才服务中心），**毕业一年之内**的应届毕业生人事档案可托管在湖南省内的教育主管部门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退伍军人和退休国家工作人员（不包括辞去公职人员）的人事档案可以放在原单位 |
| 区、县(市)所 | 区、县（市）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人事档案审查由区县（市）律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要求同上。区县（市）律师工作委员会根据审查结果如实填写《实习人员人事档案审查表》（见附件2），与申办实习证材料一起报送 |
| 10 | **辞去原职的证明，或者无业证明、失业证等证明本人能够专职从事律师职业的材料原件** | **有效期为1个月** | 无业证明：1.城镇户口可至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开具，加盖公章；2.农村户口可至村委会开具，加盖公章 | 退休国家工作人员须另出具退休证；辞去公职人员须另出具原单位批文；退伍军人需另出具退伍证明 |
| 11 | **律师事务所符合接收实习人员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 | 指导律师须亲笔签名，落款须加盖律所公章 | 见附件7 | |
| 12 | **近期一寸免冠彩照（红、蓝底色均可）一张** | 照片背后请用铅笔注明姓名 |  | |
| 13 |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证明** | 1. 法学类教师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其出具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和同意其实习的证明；有效期为3个月 |  | |
| 14 | **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承诺书** | 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人员必须提交 | 见附件8 | |
| 注：1、申请**专职**律师提交1-12项材料，申请**兼职**律师提交1-13项材料（不必出具第9、10项证明），申请**律师执业“先实习、再考证”人员**提交1-14项材料（不必出具第4、7、8、13项证明）；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毕业证、身份证、居住证等材料要求交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 2. 所有材料单独成页，**按顺序整理**，不必装订； | | | | |